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創業板股份編號：8285)

**自願公告**

**中國證監會受理  
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事項之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事項出具了申請受理通知書，據此，受限於其對中國證監會申請材料之審閱，中國證監會認為遞交之申請材料齊全並符合法定格式，並決定受理中國證監會申請作為進一步之正式處理之項目。

**警告：**

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事項為董事之意向，並未向聯交所作出任何有關申請。股東應注意，申請受理通知書並不構成中國證監會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事項之任何批准。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事項之詳細實施仍可按照實際情況，而變更及修改。謹請注意轉至主板上市事項未必成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事項須視乎(其中包括)是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上市規則、市場投資意欲、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以及本公司符合其他條件及監管規定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生效。因此，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事項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統稱「二零零九年大會」)上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之有效期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就二零零九年大會發出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大會上已批准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之有效期。

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了有關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事項之申請(《香港創業板轉主板上市》行政許可申請)(「**中國證監會申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事項出具了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第091889號(「**申請受理通知書**」),據此,受限於其對中國證監會申請材料之審閱,中國證監會認為本公司遞交之申請材料齊全並符合法定格式,並決定受理中國證監會申請作為進一步之正式處理之項目。

**警告:**

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事項為董事之意向,並未向聯交所作出任何有關申請。股東應注意,申請受理通知書並不構成中國證監會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事項之任何批准。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事項之詳細實施仍可按照實際情況,而變更及修改。謹請注意轉至主板上市事項未必成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事項須視乎(其中包括)是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上市規則、市場投資意欲、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以及本公司符合其他條件及監管規定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生效。因此,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事項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天祥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